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591破申21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通煜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双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8374537XM。

法定代表人：秦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红丰路589-37-305室-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1G6MXA。

法定代表人：王良秀，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张家港市通煜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良秀合同纠纷一案时，发现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张家港市通煜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对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通知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红丰路 589-37-305 室-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初步调查，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其对外债权，暂未能核实。目前，已知涉及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1 件，执行标的 332000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鉴于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故本院执行局将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张家港市通煜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主体适格。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通煜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对湖州鑫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魏艳芳

审 判 员 柯晓蕾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邱艾嘉